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财政学

一、主旨：

211

020203 财政学专业指南

【研究方向】

01 财政理论与政策；02 财政管理；03 政府采购管理；04 国有资产管理与评估；

05 中国财政史

二、投考简介

1、招生院校排名

| 排名 | 等级 | 学校 | 排名 | 等级 | 学校 |
|----|----|----------|----|----|----------|
| 1 | A+ | 中央财经大学 | 11 | A | 武汉大学 |
| 2 | A+ | 东北财经大学 | 12 | A | 北京大学 |
| 3 | A+ | 中国人民大学 | 13 | A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
| 4 | A+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14 | A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 5 | A | 南开大学 | 15 | A | 中山大学 |
| 6 | A | 上海财经大学 | 16 | A | 湖南大学 |
| 7 | A | 厦门大学 | 17 | A | 江西财经大学 |
| 8 | A | 山东大学 | 18 | A | 同济大学 |
| 9 | A | 复旦大学 | 19 | A- | 上海大学 |
| 10 | A | 天津财经大学 | 20 | A- | 西安交通大学 |

2、考试科目

| 学院 | 方向 | 应试科目 | | | | 复试 | |
|------|-----|----------|-------------------|---------|---------|-----------------------------------|--|
| | | 初试 | | | | | |
| | | 公一 | 公二 | 专一 | 专二 | | |
| 财政学院 | 财政学 | 101-思想政治 | 201-英语一 203-日语 | 303-数学三 | 801-经济学 | 财政学 (1) 财政理论与实务 (2) 国家税收与实务 | |

三、参考书目

★801 经济学参考书目

《西方经济学》，高鸿业 吴汉洪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第五版）

《政治经济学》，逢锦聚等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第四版）

★复试参考书目

《财政学》，马海涛、温来成、姜爱华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6 第一版）

《中国税制》，马海涛，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4 第五版）

《政府预算理论与实务》，李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社（2010.1 第二版）

四、复试分数线

| 年份 | 外语 | 政治 | 专一 | 专二 | 总分线 |
|------|----|----|----|----|-----|
| 2014 | 45 | 45 | 68 | 68 | 344 |

| | | | | | |
|------|----|----|----|----|-----|
| 2013 | 49 | 49 | 74 | 74 | 366 |
| 2012 | 50 | 50 | 75 | 75 | 380 |
| 2011 | 55 | 55 | 83 | 83 | 350 |

五、三年报录比

| 年份 | 报考人数 | 考取人数 | 保研人数 |
|------|------|----------|------|
| 2015 | | 28 (含保研) | 8 |
| 2014 | 209 | 26 (含保研) | 11 |
| 2013 | — | 25 | 8 |
| 2012 | 550 | 66 | — |
| 2011 | 168 | 19 | 6 |

六、名师

★李俊生

辽宁大学政治经济学学士学位

中财财政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2003 年 6 月起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

自 1982 年以来，在《经济研究》、《经济管理》、《经济学动态》、《财政研究》、《Working Paper》、《China Quarterly》等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 100 余篇，出版专著与教材 40 余部，其中包括英文教材一部、日文专著一部。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世界银行项目、亚洲开发银行项目以及其他省部级项目 40 余项。

七、复试

复试约在 3 月-4 月进行，包括笔试、面试等，实行差额复试。以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人员身份报考的考生，复试时还要进行

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加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计分办法和要求

1、复试包括资格审查、知识成就评定、专业能力笔试、专业潜质面试、外语听说测试、心理测试和体格检查。

2、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复试总成绩=知识成就评定成绩+专业能力笔试成绩×0.5+专业潜质面试成绩×0.4+外语听说测试成绩。知识成就评定成绩满分为 5 分，专业能力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专业潜质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外语听说测试成绩满分为 5 分，上述四项最小得分单位均为 0.5 分。

3、研究生院对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进行加权计算后得出考生总成绩。

4、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60%+复试总分×30%。

专业硕士中的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硕士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48%+复试总分×36%。

审计和会计硕士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4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40%+复试总分×28%。

八、学制学费和奖助体系

学制：两年

学费和奖助体系

1. 所有纳入国家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为 8000 元/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见各专业所在
2. 我校自 2014 年 9 月起实行新的奖助办法。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奖学金、学校研究生科研奖励计划、研究生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校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与入学“绿色通道”、学校教育基金会奖助基金共六部分组成。
3.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全日制（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2 万元/生/年。学业奖学金由新生学业奖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组成。硕士新生学业奖一等奖学金用于奖励硕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生（含本科推免-硕博连读），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用于奖励推免生和招生考试总成绩在一志愿报考学院及报考专业内排名前 50% 的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50%，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
4. 学校研究生科研奖励计划包括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励、博士研究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研究生访学（国内外）研究资助计划、研究生学术交流（国内外）资助计划，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资助计划等。
5. 研究生助学金包含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0.6 万元。同时，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即“助教、助管、助研”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参加“三助”岗位工作的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学习）。
6. 对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7. 学校教育基金会奖助基金，用于奖励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具体奖助项目和评审办法由教育基金会统一制定、颁布并组织实施。